

己、附 錄

壹、公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國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表，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茲將公庫收支及結存等情形分述如次：

一、公庫收支餘絀及結存情形

(一) 公庫收支餘絀

114 年度收入部分，繳付公庫數 3 兆 2,933 億 9,659 萬餘元；支出部分，公庫撥入數 3 兆 4,764 億 7,641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短絀 1,830 億 7,982 萬餘元，其餘絀情形如次：

1. 114 年度總決算部分：歲入實收數 3 兆 1,568 億 7,466 萬餘元，歲出實支數 2 兆 8,677 億 270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賸餘 2,891 億 7,196 萬餘元。

2. 不屬於 114 年度總決算部分：總決算以前年度收入計收 142 億 4,883 萬餘元，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等特別決算收入計收 1 億 6,788 萬餘元，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等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收入計收 10 億 4,567 萬餘元；總決算以前年度支出計支 420 億 3,568 萬餘元，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等特別決算支出計支 4,130 億 2,157 萬餘元，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等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支出計支 122 億 1,644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短絀 4,518 億 1,132 萬餘元。

3. 債務之舉借及償還部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決算債務舉借收入計 1,210 億 5,953 萬餘元，總決算債務償還支出 1,415 億元，收支相抵後短絀 204 億 4,046 萬餘元。

上述賸餘與短絀相抵後，計短絀 1,830 億 7,982 萬餘元，即為 114 年度國庫短絀。

(二) 公庫結存

114 年度國庫短絀 1,830 億 7,982 萬餘元，加計 113 年度國庫結存轉入數 1,584 億 9,747 萬餘元、各機關淨減保管款存放餘額 96 億 6,424 萬餘元、特種基金淨增保管款存放餘額 228 億 2,002

萬餘元、114 年度發行國庫券及短期借款淨增舉借數 397 億 9,777 萬餘元、114 年度特別預算待結轉餘絀淨增數 152 億 2,468 萬餘元，114 年度結存轉入 115 年度之國庫結存數為 435 億 9,588 萬餘元。

二、114 年度總決算及特別決算收支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及公庫撥入數之分析

（一） 總決算及特別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之分析

114 年度總決算及特別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 3 兆 2,888 億 6,892 萬餘元，與繳付公庫數 3 兆 2,933 億 9,659 萬餘元相較，差異 45 億 2,767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 減項 13 億 925 萬餘元，係收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58 億 3,693 萬餘元，包括：

（1） 以前年度待納庫繳庫數 11 億 771 萬餘元。

（2） 以前年度撥款於 114 年度繳還數 47 億 2,918 萬餘元。

（3） 預收款 3 萬元。

3.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45 億 2,767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及特別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之差額。

（二） 總決算及特別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公庫撥入數之分析

114 年度總決算及特別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 3 兆 4,479 億 7,958 萬餘元，與公庫撥入數 3 兆 4,764 億 7,641 萬餘元相較，差異 284 億 9,682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 加項 840 億 8,301 萬餘元，包括：

（1） 預付款 768 億 1,509 萬餘元。

（2） 存出保證金 1,734 萬餘元。

（3） 退還收入（預收）款 27 億 8,965 萬餘元。

（4） 其他應收款 7 億 927 萬餘元。

(5) 本部修正數 37 億 5,163 萬餘元。

2. 減項 555 億 8,618 萬餘元，包括：

(1) 以前年度撥款於 114 年度實現數總決算部分 316 億 1,839 萬餘元、特別決算部分 232 億 8,541 萬餘元。

(2) 本部修正數 6 億 8,237 萬餘元。

3.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284 億 9,682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及特別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公庫撥入數之差額。

三、114 年度總決算餘絀審定數與公庫餘絀之分析

114 年度審定歲入決算數 3 兆 1,796 億 106 萬餘元，歲出決算數 2 兆 9,332 億 1,194 萬餘元，相抵後歲入歲出賸餘 2,463 億 8,912 萬餘元；繳付公庫數 3 兆 2,933 億 9,659 萬餘元，公庫撥入數 3 兆 4,764 億 7,641 萬餘元，相抵後國庫收支短絀 1,830 億 7,982 萬餘元。114 年度國庫收支短絀與歲入歲出賸餘審定數差異 4,294 億 6,894 萬餘元，其差異情形分析如次：

(一) 加項 6,330 億 2,068 萬餘元，包括：

1. 114 年度國庫已列支，而不屬 114 年度總決算歲出部分 6,087 億 7,371 萬餘元。

(1) 支付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392 億 4,603 萬餘元。

(2)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17 億 239 萬餘元。

(3) 退還預收款 10 億 8,725 萬餘元。

(4) 114 年度總決算債務償還支出 1,415 億元。

(5)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決算支出 475 億 9,086 萬餘元。

(6) 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決算支出 3,654 億 3,070 萬餘元。

(7)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支出 4,971 萬餘元。

(8)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支出 4 億 9,549 萬餘元。

(9)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支出 6 億 8,902 萬餘元。

(10)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支出 1,043 萬餘元。

(11)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支出 109 億 7,177 萬餘元。

2. 總決算列國庫尚未收到之應收歲入款 194 億 6,921 萬餘元。

3. 各機關尚未繳庫款 19 億 9,229 萬餘元。

(1) 114 年度已列歲入尚未繳庫款 13 億 925 萬餘元。

(2) 114 年度支出賸餘尚未繳庫款 6 億 8,303 萬餘元。

4. 本部修正數 27 億 8,544 萬餘元。

(二) 減項 2,035 億 5,173 萬餘元，包括：

1. 114 年度國庫已列收，而不屬 114 年度總決算歲入部分 1,365 億 2,196 萬餘元。

(1)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104 億 6,226 萬餘元。

(2)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出賸餘 47 億 2,918 萬餘元。

(3) 預收款 3 萬元。

(4)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決算收入 8,611 萬餘元。

(5) 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決算收入 8,177 萬餘元。

(6)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收入 1 億 213 萬餘元。

(7)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收入 26 萬餘元。

(8)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收入 66 萬餘元。

(9)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決算以前年度債務舉借收入 1,210 億 5,953 萬餘元。

2. 總決算列國庫尚未撥付之應付歲出款 670 億 2,977 萬餘元。

(三)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4,294 億 6,894 萬餘元，即為國庫收支短絀與歲入歲出賸餘審定數之差額。

茲將 114 年度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公庫撥入數、公庫餘絀與總決算餘絀審定數差額，列表分析如次：